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柏綸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續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(二)第3行「告訴人」應更正為「陳欣儀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間感情糾紛，竟恣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IG上登載聲請書事實欄所載之文字內容，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復曾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；再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中就犯罪事實終能坦承，然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認知尚有差距，致調解未能成立，故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賠償所受損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犯罪情節，及其除本案外並無任何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素行尚佳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現為軍人，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復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黃磊欣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9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0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4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5 ◎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軍偵續字第1號

28 被 告 蘇柏綸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30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。告訴
02 人聲請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，業經偵
03 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
04 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蘇柏綸與陳欣儀前為男女朋友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
07 1所定之親密關係伴侶。詎蘇柏綸竟分為下列行為：

08 (一)先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
09 號住處，因故與陳欣儀發生口角，詎蘇柏綸竟基於傷害之犯
10 意，以徒手毆打、掐住頸部及以頭戴安全帽撞擊陳欣儀頭部
11 等方式傷害陳欣儀，致陳欣儀受有頭部鈍傷、雙上肢多處挫
12 傷合併瘀青疼痛等傷害。

13 (二)嗣於113年2月7日18時50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復意圖散布於
14 眾，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以網際網路連接社群軟體INST
15 AGRAM(下稱IG)，以帳號「00_0000.00.00」將告訴人與其他
16 網友之對話截圖，並在旁加註「如影片那樣，現在是我前女
17 友的ㄉㄌㄨㄣˊㄊㄧㄣˊㄉㄨㄣˊ，跟我在一起的時候跟別人去開房
18 間被我抓到，有興趣的可以去跟她談價錢」等文字(下稱本
19 案貼文)，並於貼文標註「0000_000」，使雙方共同朋友瀏
20 覽上開貼文後，即可知悉上開貼文所指之人為陳欣儀；並使
21 任何瀏覽上開貼文之人，均得藉由點擊貼文所標註之「0000
22 _000」而逕自連結到陳欣儀之IG帳號，而得以知悉上開貼文
23 所指之人即為該帳號使用人陳欣儀，足以貶損陳欣儀之名譽
24 及社會評價。

25 二、案經陳欣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蘇柏綸於警詢之供述及自白。

29 (二)告訴人陳欣儀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。

30 (三)被告於傷害告訴人後，透過社交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告訴
31 人之認錯並道歉之訊息。

01 (四)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02 (五) 被告所張貼標註有告訴人IG帳號之上開IG貼文截圖。
03 (六) 告訴人之IG帳號「0000_000」首頁截圖。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第310條第2項之
05 加重誹謗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6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之。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8 此 致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檢 察 官 吳 文 正